

## 偷猎——自然保护的严重威胁

张和民

(林业部卧龙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汶川)

迄今为止,我国建立的自然保护区已达400多个。它们的主要任务是维护自然多样性的相对永久性。随着生态原理在保护生物学方面的广泛应用,人们已经认识到所有自然保护区都将成为相对孤立的岛屿。岛屿生态学又揭示了物种—面积原理:岛屿面积越大,物种和栖息地多样性越大;岛屿面积越小,物种的生存可能性越小和绝灭速度可能越大。因此,在自然保护区内偷猎,将会增加其丧失生物多样性的速度。为了弄清偷猎对自然保护的影响程度,笔者对全国部分自然保护区作了信函调查。采用随机抽样的方法调查了55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124个省市属自然保护区。结果只有79个自然保护区寄回了调查单,占抽样总数的45%,内有国家级自然保护区33处(占其总数的60%)。这些调查单显示国家级和非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的偷猎现象都相当普遍(约90%)。其中,有记载的偷猎占67%,怀疑偷猎占33%;多数当地领导和居民对偷猎熟视无睹,甚至忽视国家法规,认为偷猎是获得财物的一种方式。产生偷猎的主要原因是某些动物产品在传统中药中的重要性和不正当流通过程中的昂贵价格。调查结果指出几乎全部偷猎是为了换钱和食肉。突出的例子是昂贵的麝香价格导致每年无数的麝死于偷猎。调查回单表明偷猎者主要来自保护区外,只有6%的回单记为保护区内。偷猎者使用的工具:猎枪(包括其它枪枝)占34%;猎枪、麻绳套和钢丝绳套同时使用占27%;麻绳套和钢丝绳套同时使用的占19%。

这项调查表明,我国自然保护区内的偷猎是相当严重的,已经威胁到某些稀有动物的生存。特别严重的是麻绳套和钢丝绳套的大量使用,使之任何大、中型兽都有被套杀的可能。据记载,1982—1983年间,四川卧龙自然保护区五一棚附近有2只大熊猫被偷猎者用钢丝绳套死〔2〕。最近,因非法进行大熊猫交易被判死刑者三人,均与偷猎有密切的关系。因此,笔者认为各级政府应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和《四川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实施办法》的宣传,并督促有关部门在保护区和非保护区清查猎套,收缴其工具,依法制裁乱猎、乱捕的犯罪分子。

### 参 考 文 献

- 〔1〕唐锡阳 自然保护区探胜 新世界出版社 1985
- 〔2〕胡锦矗 G·B·夏勒 潘文石 朱靖 卧龙的大熊猫 四川科技出版社 1985
- 〔3〕Soule, M.E. Wilcox, B.A. Conservation Biology Sunderland, Massachusetts. 1980

### 来 函 照 登

《四川动物》编辑部:

“羚牛住肉孢子虫在中国首次发现”一文(刊于1990年第3期41页)正文第16行“2.5—51”应为“2.5—5.1”;参考文献〔3〕“Veterinary, Pathology”中间无逗号分隔,请更正。 作者向丕元